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同意註銷購股權，由本公司支付予中銀香港港幣70,000,000元作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合和公路基建發出之招股章程中提及，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向當時之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時由中銀香港承繼)授出購股權。

為了維持本公司在合和公路基建現有之權益，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達成協議註銷購股權，由本公司支付予中銀香港港幣70,000,000元作代價，於協議日期生效。該代價之數目是經由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在商業上之磋商後達成，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數目公平和合理。

截至公佈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合和公路基建2,160,000,000股股份，佔合和公路基建總發行股本約75%。

定義

「中銀香港」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指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

「購股權」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向當時之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時由中銀香港承繼)授出之購股權，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截至該日後滿36個月之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每股港幣4.18元購買面值港幣0.1元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向本公司購買最多佔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之已發行股本5%(即144,000,000股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中銀香港並未有行使該購股權向本公司購買合和公路基建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